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立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精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8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53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蔡美如